
未來計劃及[編纂]

業務目標及策略

我們的主要業務目標是進一步鞏固我們作為香港知名斜坡工程承建商的地位。我們擬在現有營運規模及手頭現有合約的基礎上積極尋求承接額外斜坡工程合約的機遇，擴大現有營運規模從而實現業務目標。

我們現時擬定的業務策略是添置機器、設備及人員，以及增加可動用營運資金，在毋須大量使用分包商情況下利用自有直接勞工資源去承接額外政府斜坡工程合約，從而使我們能夠擴展業務。

董事估計，[編纂]所得款項將使本集團能夠在現有營運規模及手頭現有合約的基礎上，承接合約總額約為140百萬港元至180百萬港元的額外斜坡工程（假設合約期約為2至3年）。

根據我們現有所得資料，本集團目前計劃競逐土木工程拓展署的招標機會，藉以執行我們的業務策略。具體而言，根據發展局網站發佈的「招標預報」以及基於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我們業務策略的合理性及可行性」一節所述理由，董事相信，倘本集團能夠自[編纂]獲得額外資金，我們將可於二零一六／一七財年底前承接兩份額外土木工程拓展署斜坡工程合約，每份合約金額約為70百萬港元至90百萬港元，合約期約為2至3年。然而，然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兩份額外土木工程拓展署斜坡工程合約尚未推出招標，故難以確定會否授出該等合約。倘我們可按計劃成功投得該兩份額外土木工程拓展署合約，我們擬以下文「實施計劃」一段所述方式運用[編纂]所得款項。

倘我們未能按計劃投得上述該兩份額外土木工程拓展署合約，董事認為，憑藉[編纂]所得款項及基於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我們業務策略的合理性及可行性」一節所述理由，我們將可從其他政府部門和機構取得合約總額約140百萬港元至180百萬港元的額外斜坡工程合約，從而執行我們的業務策略。在此情況下，我們將以下文「實施計劃」一段所述相同方式運用[編纂]所得款項。

有關我們業務策略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實施計劃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各六個月期間的實施計劃。務請投資者注意，實施計劃及其預計達成時間乃按下文「基準及假設」分節所述基準及假設制訂。該等基準及假設難免會受到許多不確定因素、可變因素及不可預測因素的影響，特別是本文件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文件所載資料應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未來計劃及[編纂]

「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本集團的實際業務過程或會與本文件所載業務目標不同。無法保證本集團計劃將會按照預期時間範圍落實或本集團能完全達成目標。按照本集團的業務目標，董事擬進行下列實施計劃：

期間	項目	成本 百萬港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	添置機器、設備及汽車 — 兩台空氣壓縮機 — 四輛汽車 — 其他工具及設備	[編纂] [編纂] [編纂] <hr/>
	額外員工成本(附註1) — 兩名項目經理 — 兩名工地總管 — 兩名安全主任 — 兩名勞工主任 — 兩名環保主任 — 約六至八名助理工程師及管工 — 約25至30名地盤防治山泥傾瀉及支援人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hr/>
	其他相關初步成本(包括與設立地盤辦公室及投購必要的項目相關保險有關者)	[編纂]
	期內小計	[編纂] <hr/> <hr/>
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期內留聘前述額外僱員的額外員工成本， 已計及工資水平可能上調	[編纂]
	期內小計	[編纂] <hr/> <hr/>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期內留聘前述額外僱員的額外員工成本， 已計及工資水平可能上調	[編纂]
	期內小計	[編纂] <hr/> <hr/>
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期內留聘前述額外僱員的額外員工成本， 已計及工資水平可能上調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文件所載資料應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未來計劃及 [編纂]

期間	項目	成本 百萬港元
	期內小計	[編纂]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期內留聘前述額外僱員的額外員工成本， 已計及工資水平可能上調	[編纂]
	期內小計	[編纂]
小計		[編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整段期間	指定用於滿足適用營運資金需求的款項 (附註2)	[編纂]
總計		[編纂]

附註：

- 額外員工的類別及數目乃根據政府過往斜坡工程合約規定的地盤工人數目及董事過往處理合約金額相近的斜坡工程合約所得經驗估計得出。
- 假設額外合約的合約總額約為[編纂]百萬港元及平均合約期約為兩年，因而該額外合約的未完工工程合併年度價值約為[編纂]百萬港元，預期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整段期間需要約[編纂]百萬港元，指定用於滿足與將由我們承接的額外政府斜坡工程合約有關的適用營運資金需求 (具體而言，保持相等於未完成合約的未完工工程合併年度價值10%的最低營運資金規定現時適用於泰錦建築 (作為「斜坡／擋土牆的防止山泥傾瀉／修補工程」類別下的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造商名冊上的認可專門承造商))。

未來計劃及[編纂]

基準及假設

董事所設業務目標乃按照下列基準及假設：

- 本集團將具備充裕財務資源應付未來計劃相關期間的計劃資本開支及業務發展需要；
- 本文件所述本集團各項未來計劃的資金需求與董事估計的金額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 與本集團有關的現行法律及法規或其他政府政策，或本集團經營所在的政治、經濟或市場狀況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 本集團所取得的執照、許可證及資格的有效性不會出現變動；
- 本集團業務適用的稅基或稅率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 不會出現將嚴重中斷本集團業務或營運的自然、政治或其他災難；及
- 本集團將不會受到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的重大影響。

進行[編纂]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份在創業板[編纂]將促進我們實施業務策略。如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一節所述，我們擬擴大營運規模，方式是在現有營運規模及手頭現有合約的基礎上積極尋求承接額外斜坡工程合約的機遇。[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將為本集團提供財務資源以實現有關業務策略，從而進一步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及擴展市場份額。

取得[編纂]地位亦將增強我們的企業知名度和認可度，並有助我們加強品牌認知度及形象。我們相信於創業板[編纂]地位可吸引更多願意與上市公司建立業務關係的潛在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特別是鑑於Ipsos報告中識別的五大斜坡工程分包商中有三名已於聯交所上市的事實。這亦可增強現有客戶、供應商和分包商對本集團的信心，提升我們的市場競爭力。

未來計劃及[編纂]

[編纂]亦可讓本集團於[編纂]時及其後參與資本市場集資，從而有助本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於創業板[編纂]地位可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有望為股份買賣營造一個流通性更好的市場。我們亦相信於[編纂]後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常規會進一步提升。

[編纂]

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計算，經扣除我們將承擔的相關開支後，我們將收取的[編纂]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編纂]百萬港元。董事目前有意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撥付與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一節所披露我們擬訂的業務策略有關的若干成本及營運資金需求，並按照本節上文「實施計劃」一段所披露實施計劃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總括而言：

- 約[編纂]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將用於添置與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一節所披露我們擬承接的額外政府斜坡工程合約的業務策略有關的必要機器、設備及汽車；
- 約[編纂]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將用於招聘及留聘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一節所披露我們擬承接的額外政府斜坡工程合約的業務策略所需額外員工；
- 約[編纂]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將用於與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一節所披露我們擬承接的額外政府斜坡工程合約的業務策略有關的其他相關初步成本(包括與設立地盤辦公室及投購必要的項目相關保險有關者)；及
- 約[編纂]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將用於滿足與將由我們承接的額外政府斜坡工程合約有關的適用營運資金需求(具體而言，保持相等於未完成合約的未完工工程合併年度價值10%的最低營運資金規定現時適用於泰錦建築(作為「斜坡／擋土牆的防止山泥傾瀉／修補工程」類別下的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造商名冊上的認可專門承造商))。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文件所載資料應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未來計劃及[編纂]

下表概述我們擬動用將自[編纂]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的方式及動用時間：

	二零一七年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至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七年 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一日 至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 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 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添置機器、設備及汽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額外員工成本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相關初步成本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小計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營運資金(附註)						[編纂]
						[編纂]

附註：如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一節所闡述，擬於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整段期間預留約[編纂]百萬港元。

董事認為，我們將獲得的[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百萬港元以及本集團內部資源、經營所得現金及可獲得的銀行融資將按計劃足以為本集團的業務計劃提供資金直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倘發行[編纂]的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作上述用途所需，則董事目前擬將該等所得款項存放在認可金融機構作短期計息存款或財資產品。

倘董事決定大幅重新分配擬定[編纂]，調撥至本集團其他業務計劃及／或新項目，及／或上述[編纂]出現任何重大變更，本集團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於年報內披露有關變更，且於有關變更構成內幕消息時另行刊發公佈。